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289,6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6%；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359,6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5,371,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2.62%；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5,371,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2.60%。

202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4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0.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解质时间	2025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	152,289,646股
持股比例	29.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5,37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提前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提前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52,289,646	29.86	96,771,000	95,371,000	62.62	18.70	0	0	0	0
廖岚	60,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宋维全	10,000	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2,359,646	29.87	96,771,000	95,371,000	62.60	18.70	0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11月4日总股本即510,070,333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ig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答。

特别提醒：投资者需确保所提问题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不得询问或要求公司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会议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进行沟通，所有回复内容仅代表公司当期观点，不构成投资建议。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核心业务进展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中文名：黄钢）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泽清先生

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公司将提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公示调整后的参会名单）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专区找到公司对应场次，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ig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0904272（工作日8:30-11:30，13:00-17:30）

邮箱：investor@cigtech.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二）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投资者参与本次说明会无需缴纳任何费用，因网络环境、设备故障等非公司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的，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至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rgus.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至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谢兵先生

独立董事：张训苏先生、孙红星女士、周清先生

财务总监：陶剑勤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勤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r@argus.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勤海

电话：021-69136448

邮箱：ir@argus.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7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ace-sulfe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忠义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金昌粉女士

总会计师：吴宏艳女士

独立董事：伍华军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ace-sulfe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596223

邮箱：info@ace-sulfe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4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lik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上市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汉标

独立董事：李胜兰、袁英红

财务总监：宋华军

董事会秘书：甘国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lik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0-89311886

邮箱：ir@holik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公司因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监管银行和国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06万股，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6,250,6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417,454.41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39,833,145.5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N-AA60588号《验资报告》。

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国金证券承接，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1602004129200345763	22,765,663.03	年产1000吨官能化聚苯醚项目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45553211635	142,866,884.90	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33848168605	904,785.99	年产3000吨功能糖项目

三、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国金证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翔或牛建军可以持个人身份证件在工作日的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且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且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ite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庄志青先生

财务总监：彭薇女士

董事会秘书：沈文萍女士

独立董事：王志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ite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376585

邮箱：IR@brite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是基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甲方”）之优选供应商，双方具有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和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就加深长期采购合作关系，达成的协议条款。在《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市场情况，经协商一致，调整和增加合作的内容。对《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双方应当以《框架协议》为前提，另行签署采购合同、订单、开发协议或者其他具体项目协议。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框架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合作的协议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 风险提示：《框架协议》是各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各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的关于具体项目的合作内容由甲乙双方进一步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与宁德时代签订了《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4、注册资本：440,339.4911万元

5、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6、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7、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客户。

9、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分析：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框架协议》由公司与宁德时代于2025年11月4日在宁德市签订。

（三）签订协议及合同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框架协议》，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框架协议》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在现有业务合作的基础上，双方同意进一步扩大业务关系的深度和广度，乙方在相关方面满足甲方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将乙方作为铜箔产品的优选供应商。

2、双方同意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新型电池用负极集流体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固态电池用铜箔）的供应、研发、生产等方面全方位开展合作。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产品，乙方在相关方面满足甲方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将乙方作为该新产品的优选供应商。

3、甲方根据其经营情况，计划向乙方采购电池负极集流体材料，乙方应确保按照不低于下表所列产能的要求优先保障甲方产品需求并提供有竞争力的价格方案：

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预估产能（万吨）	15.7	20.4	26.5	62.6

4、双方同意，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市场情况，经协商一致，调整和增加合作的内容。对《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双方应当以《框架协议》为前提，另行签署采购合同、订单、开发协议或者其他具体项目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合作的协议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宁德时代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本次签订《框架协议》将有助于双方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供应链优化等多个层面实现深度协同。通过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同时也为宁德时代提供更稳定、优质的产品及服务支持，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发展。

四、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各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各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的关于具体项目的合作内容由甲乙双方进一步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4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85,90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8%。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19,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46%，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本次质押完成后，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92,1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57%，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5年11月5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集煤电的通知，新集煤电于2025年11月4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9,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46%，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在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通商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集煤电	否	19,45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4日	2027年9月25日	淮南通商银行	10.46%	0.75%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9,450,000	-	-	-	-	-	10.46%	0.7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集煤电	185,902,860	7.18%	72,700,000	92,150,000	49.57%	3.56%	0	0	0	0
合计	185,902,860	7.18%	72,700,000	92,150,000	49.57%	3.56%	0	0	0	0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4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ictmobi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晓南先生

总经理：范志文先生

独立董事：李秉成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京红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章怀柯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7:00之前通过公司邮箱（ir@cictmobi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415

邮箱：ir@cictmobi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马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超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马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马超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6月7日	个人职业规划原因	否	无	否
	总经理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12月31日	个人职业规划原因	否	无	否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6月7日届满，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发布《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任期相应顺延。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超先生上述辞职事项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总经理的选举和聘任工作。

马超先生已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马超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马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